

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朱晓喆)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人作为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任职及议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，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朱晓喆先生，1975 年 10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研究生学历。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9 月，任安徽财经大学讲师；2005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，任华东政法大学民商法教研室副教授、硕士生导师；2014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2014 年 7 月至今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、常务理事；2017 年 1 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“信托法研究中心”主任；2019 年 12 月至今兼任上海市法学会民法研究会副会长；2020 年 3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本人不在佳先股份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佳先股份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；独立履行职责，不受佳先股份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，经自查，报告期本人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，满足出任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（一）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履职期间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；会前均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，并在会上充分发表了专业、独立意见，不存在对董事会议案反对和弃权的情形，本人作出独立判断时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和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、个人的影响；作为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参加了所属专门委员会的会议，不存在无故缺席的情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参加董事会情况					参加股东大会情况
应参加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1	1	0	0	0	1

（二）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会议名称	应参加次数	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
提名委员会	1	1	0	0

报告期，本人出席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《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

会委员的议案》，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

（三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于 2023 年 2 月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，报告期履职期间，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会谈沟通情况

在 2023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积极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等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，就年审计划、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，关注审计过程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五）发表独立意见及履行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事项

1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2、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，未发生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，未发生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在 2023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，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，积极主动向公司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，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，切实有效地维护了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七）现场工作情况

在 2023 年度，除参加公司董事会、专门委员会会议外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还通过现场考察、电

话等多种途径与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管理、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主动了解与监督。

（八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联系，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的工作，我们了解经营管理情况的途径多样、方式灵活、渠道顺畅、沟通有效，知情权得到充分的保障，在履职过程中未受到任何干扰或阻碍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

本人就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前期各项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提名情况

本人因学校安排担任副院长，根据学校相关要求，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提名陈颖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补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本人同意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

会审议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，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，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，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朱晓喆

2024年4月19日